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44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为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加上本次拟分配的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34.44亿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6.01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8%。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靳刚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传真	010-63984785	010-63984785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处于高质量发展与绿色智能深度融合的加速转型期。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与“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相叠加,绿色能源革命深入演进,行业迈向低碳零碳、智慧高效的新发展阶段,市场需求保持稳健向好,竞争格局加速向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生命周期服务及清洁能源装备领域拓展。国际上,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轨道交通装备向低碳零碳、智能高效方向升级;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投资运营主体多元化趋势明显,区域性及新兴企业加快全产业链布局,系统集成能力与新业态竞争日趋激烈。中国铁路客运、货运持续高位增长,旅客发送量与货物发送量均创历史新高或同期最佳水平,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高位,新线投产特别是高铁里程显著增加,全国铁路网规模质量持续跃升。“十五五”期间,国家铁路发展将迎来承前启后、全面跃升的重要窗口期。国铁集团明确“十五五”期间着力打造世界一流铁路网,到2030年铁路营业里程将达18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6万公里左右,复线率与电气化率大幅提升,“八纵八横”高铁系统全面成网,区域互联互通与货运通道能力显著增强;重点推进四网融合、数智化全面升级、绿色低碳深度转型等战略方向。前瞻性规划与顶层政策,将强力拉动高端装备需求,驱动行业向更高安全、更强智能、更绿低碳方向加速迭代,对技术创新、市场扩容及全球竞争格局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最全、技术顶尖的轨道交通装备及清洁能源装备供应商,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速向“制造+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以更高价值的产品与服务赋能全球客户,为交通强国、制造强国建设贡献强大“中车力量”。

(一)主要业务

1.铁路装备业务

铁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1)机车业务;(2)动车组(含城际动车组)和客车业务;(3)货车业务;(4)轨道工程机械业务。

面向全球市场,把握国内外铁路运输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不断满足铁路先进适用和智能绿色安全发展需要,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铁路装备业务平稳发展。持续深化中国中车与国铁集团等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主动融入国铁修程修制改革和机辆系统数智化建设,充分发挥造、修、服务一体化优势,深耕检修服务后市场,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撑下的铁路装备产品全寿命周期服务能力完善和提升。

2.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包括:(1)城市轨道车辆;(2)城市交通规划设计;(3)城市交通工程总包。

面向全球市场,抓住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新机遇,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绿色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整体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资本优势、供应链管控优势、成本优势,大力开拓城市交通业务的前伸后延市场,不断向服务领域、机电总包领域、运维领域拓展;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撑下的“产品+”“系统+”业务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性价比中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提升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3.新产业业务

新产业业务主要包括:(1)机电业务;(2)新能源装备业务;(3)数智产业业务。

机电业务,以掌握核心技术、突破关键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完善技术平台和产业链建设,促进轨道交通装备等核心业务技术升级,并面向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聚焦关键系统、重要零部件等,加快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新能源装备业务作为公司主责主业,按照“相关多元、高端定位、全面先进、全链领先”原则,强化资源配置,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建设新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已形成以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为重要增长极,光伏、储能、氢能、环保、工业数字、汽车电驱系统及零部件、船舶电驱动和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为重要增长点的新兴业态。新能源装备业务稳步发展,已成为公司“双赛道、双集群”产业发展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智产业,以赋能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清洁能源装备业务的数智化转型升级为核心重点,按照高端化、自动化、精益化、绿色化、数智化“五化融合”的实施路径,发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与工业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及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等业务,已成为重点培育的未来重要增长点。

4.现代服务业务

现代服务业务主要包括:(1)金融类业务;(2)物流、贸易类业务;(3)其他业务。

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开展金融业务优化整合,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金融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产融平台持续发力,综合利用产业基金、境内外资金管理平台,为产业拓展和结构优化提供系统化金融解决方案,促进主业实业发展作用不断增强。发展工业智慧物流业务,拓展工业智慧物流在中车产业链企业推广应用,打造离散型制造业物流标杆。持续推进“中车购”2.0平台和中车电商平台业务优化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宜企拍”交易平台的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

5.国际业务

加快平台公司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公司、子企业和境外公司的作用和积极性。坚持市场为王、业务先行,稳增长、强效益、促改革、优结构、激活力、增动力,积极拓展轨道交通和新产业业务国际市场领域。按照“轻资产、重效益、可持续”理念,推进境外绿地投资、合资合作等各项工作开展,实现了“五大转变”,一是出口产品从中低端向高端转变,二是出口市场从传统国家市场向发达国家高端市场转变,三是出口形式从产品出口向产品+技术+服务+资本+管理多要素出口转变,四是出口业务从单一轨道交通装备向多元化业务转变,五是出口理念从产品“走出去”向产业“走进去”、品牌“走上去”转变。践行“本地化制造、本地化采购、本地化用工、本地化维保、本地化营销”的“五本模式”,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充分发挥海外研发中心作用,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

(二)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功能
动车组	主要包括时速200公里及以下、时速200公里-250公里、时速300公里-350公里及以上各类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客运服务。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以“复兴号”为代表的系列动车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车	主要包括最大牵引功率达28800kW、最高时速达200公里的各类直流传动、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和新能源机车,这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货运和调车服务。公司机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客车	主要包括时速120-160公里座车、卧车、餐车、行李车、发电车、特种车、高原车及双层铁路客车等,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服务。公司客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货车	主要包括各类铁路敞车、棚车、平车、罐车、漏斗车及其他特种货物运输货车,主要用于干线铁路或工矿企业货物运输。公司货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轨道工程机械	主要包括轨道路基、接触网、隧道、桥梁和起固救援等范围内的道砟清筛捣固、钢轨探伤打磨、道岔更换、接触网铺设检修、隧道清洁检测、桥梁检测和起固救援的作业机械装备。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城市轨道车辆	主要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市域(郊)车辆、跨座式单轨车、悬挂式单轨车、磁浮车辆、有轨电车、自导向胶轮车、电子导向胶轮车等,主要用于城市内和市郊通勤客运服务。公司城市轨道车辆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电	主要包括牵引电传动与网络控制系统、柴油机、制动系统、冷却与热扰系统、列车运控系统、旅客信息系统、供电系统、齿轮传动装置等,主要与公司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动车组与机车、城市轨道车辆、轨道工程机械等整机产品配套,部分产品以部件的方式独立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新兴产业	主要包括风电整机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叶片、齿轮箱、塔筒、变流器、风电弹性支撑、风电超级电容等)、新材料(减振降噪材料、轻量化材料、芳纶等)、及汽车电驱系统及零部件、光伏、储能、氢能、环保、信息技术及服务、重型机械、船舶海工、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等多产业整机、部件、零件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依靠企业自身所拥有的技术、工艺、生产能力、生产资质,独立完成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产品的制造、修理、研发生产及交付。

1.生产模式:由于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保证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2.采购模式: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主要采取“统一管理、两级集中”管理模式,即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由公司汇集各子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公司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集中订购和集中结算。其他物料等,由子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集中组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实现集中采购。无论是公司还是子公司的集中采购要统一在“中车购”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完成,实现中车采购业务公开、透明以及可追溯性管理,确保生产原料供应及时,降低采购成本。

3.销售模式:发挥行业技术优势,构建和完善各种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以响应用户需求、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招标或议标活动,通过投标和严格的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并形成订单,保质保量按期生产,最终实现销售。

4.产业链分布情况: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具备以高速动车组、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等主机企业和清洁能源装备整机企业为核心、配套企业为骨干,辐射全国的完整产业链和生产体系。

5.价值链分布情况:公司产品价值主要分布在以生产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修理和清洁能源装备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为核心价值,以金融、类金融、融资租赁产品为补充的全方位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价值链分布体系。

6.科技创新模式:公司坚持“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装备一代”的创新思路,明确了“一核两商一流”战略定位,构建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双赛道双集群”产业发展格局,形成“技术集中研究、产品联合开发、能力共建共享”的两级研发管理模式,建成“开放、协同、一体化、全球布局、自主可控”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两纵两横一贯通”的创新格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0,774,434	512,845,527	512,823,630	7.40	471,857,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120,649	168,799,788	168,773,774	1.97	160,994,026
营业收入	273,063,098	246,474,389	246,456,804	10.79	234,271,406
利润总额	19,318,631	17,432,858	17,432,153	10.82	16,37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81,015	12,387,776	12,387,514	6.40	11,71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5,128	10,143,061	10,142,815	8.20	9,10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716	27,056,914	27,127,503	-10.61	14,722,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7.51	7.51	增加0.19个百分点	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43	6.9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43	6.98	0.41

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物流有限公司及中车数智科技(雄安)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控股的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控股的北京中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以上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重述调整。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调整后)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671,707	71,086,420	64,106,958	89,19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007	4,192,645	2,718,596	3,21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6,515	3,854,492	2,434,557	1,87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023	-3,928,521	-2,530,317	35,713,5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注1	506,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注2	560,2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集团注3	0	14,587,578,250	5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4	1,483,340	4,360,134,881	15.19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05,663,637	2.11	0	未知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2,800,076	407,296,215	1.42	0	未知	-	境外法人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夏荷21号资产管理产品	342,695,155	342,695,155	1.19	0	未知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98,064,400	1.0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04,109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2,002户。

注2: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58,322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1,975户。

注3: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注4: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1	012581471.IB	2025-09-23	0	1.4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2	012581490.IB	2025-12-25	0	1.4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3	012581483.IB	2025-09-23	0	1.4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4	012582260.IB	2025-12-23	0	1.6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5	012582269.IB	2025-12-30	0	1.6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6	012582692.IB	2025-12-30	0	1.5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中车SCP001	012680757.IB	2026-06-24	1,500,000	1.5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5中车SCP001	2025年9月23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1”的本金和利息。
25中车SCP002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2”的本金和利息。
25中车SCP003	2025年9月23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3”的本金和利息。
25中车SCP004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4”的本金和利息。
25中车SCP005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5”的本金和利息。
25中车SCP006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6”的本金和利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77	59.00	增加1.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75,128	10,143,061	8.20
EBITDA全部债务比	3.13	2.56	增加0.57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0.20	16.53	22.2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0.63亿元,增幅为10.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1亿元,增幅为6.40%。2025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为5,507.74亿元,增幅为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21.21亿元,增幅为1.97%,资产负债率为60.77%,比年初增加1.77个百分点。2025年,公司新签订单约3,461亿元,其中国际业务新签订单约650亿元;期末在手订单约3,571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0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1月20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相关的决策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5-034)以及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5-050)。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25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2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44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为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加上本次拟分配的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34.44亿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6.01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调整后)	2023年度(调整后)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6,600,739	6,026,761	5,739,773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3,181,015	12,387,776	11,712,05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4,525,3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8,367,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12,426,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18,367,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7.8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4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4.44亿元人民币(含税),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76.10%,达到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过去12个月内以及未来12个月均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或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本方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10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公司已与中车集团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为便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并规范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公司已与中车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信贷及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4-01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4-014)和《中国中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800,000	31,774.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采购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	61,993.6
合计		1,200,000	93,768.1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原因是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规模拓展进度晚于预期,以及公司对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所致。

2.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入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50,000	6,826.1
向关联人租出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20,000	91.1
合计		70,000	6,917.2

3.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服务项目	额度说明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存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	83.3
贷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	0.1
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0.22	0

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需要保持各种可能情况下的最大限度的灵活性,财务公司严格监测和控制各项服务项目的发生额,保证服务项目实际发生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同时由于2025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中车集团下属企业信贷需求未达到预计的金额。

(四)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700,000	2,040.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采购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	3,003.2
合计		1,100,000	5,043.5

公司将积极布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关或配套的业务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

2.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租入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50,000	0
向关联人租出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20,000	0
合计		70,000	0

3.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服务项目	额度说明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额
存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10	70.0
贷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	0.1
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0